联合国 S/2004/82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参阅2004年8月15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30)。安全理事会在该声明中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同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密切联系，查明2004年8月13日在布隆迪加通巴发生的逃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遭到大屠杀的实况，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继2004年9月3日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调查初步结果的口头简报后，特此向你转递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2004年8月13日在加通巴发生的事件的联合报告。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对最近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针对无辜平民所犯的罪行表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已经指出，有罪不罚现象应予终止，必须将犯下所附报告描述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请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本信函和上述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

04-54318 (C) 221004 22100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加通巴大屠杀的联合报告

2004 年 10 月 5 日

目录

一. 导言

1. 2004年8月13日晚上，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乡村省加通巴、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经管的刚果难民和布隆迪回返者临时收容中心被一大群的武装分子残酷无情地袭击。共有152名来自南基伍图西族社区、被称为巴尼亚穆伦格人的刚果难民被杀害，106 人受伤，8 人仍然失踪。这些难民之被袭击看来是因为他们的族裔血统。

2. 8月15日，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立即对大屠杀进行联合调查。

3. 8月14日，布隆迪行动(ONUB)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布隆迪的人权干事展开了调查。第一次报告已于 8 月 14 日下午编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人权干事于 8 月 16 日加入。调查组得到ONUB军事观察员的协助。

4.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视察了加通巴大屠杀的现场，并在其后两个星期会见了各方面的人，包括生还者、目击者、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政和军事当局、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代表、外交界以及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其他相关行为者。人权调查的初步报告已于2004年8月27日送交秘书长。

5. 9月3日，安全理事会在听取了口头简报后要求ONUB和联刚特派团继续进行调查，以查明要对袭击事件负责的人，并就大屠杀提出一份最后报告。对此，两个特派团组成了一个多学科小组，提供军官、联合国警察、政治事务干事及解除武装和复员事务干事，以辅助人权干事和军事观察员，并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布隆迪进行调查。

6. 本报告反映初步调查和后续调查的结果。

二. 摘要

7. 联刚特派团和ONUB对8月13日的事件进行了联合调查，确立了大屠杀的一些基本事实，例如袭击的时间和方法及受害者的数目和厄运。不过，尽管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联合国调查组在现阶段仍然未能够确切查明谁策划、资助或进行大屠杀。不过，已收集了足够的信息，应可进一步进行调查。

8. 根据已有的证据，调查组能够断定布隆迪反叛组织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很有可能参与大屠杀，但不大可能单独行事，该组织是唯一声称对事件负责的团体。有关其他团体也有参与的证据是可信的，这些证据主要由袭击事件的生还者提供，但是联合国调查组在后来的调查中未能独立地予以确定。

9. 该次袭击针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巴尼亚穆伦格族难民。后者于 6 月为逃避军队派别与武装团体之间的战斗而逃离该区。这些战斗的政治因素错综复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进程的有关。

10. 虽然巴尼亚穆伦格人在 2004 年 6 月都有参加双方的战斗，但他们长期以来被区域内许多行为者认为是亲卢旺达的。他们许多人害怕被报复，逃到加通巴。布隆迪政府和卢旺达政府以及属于穆尼亚穆伦格族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统都指控盘踞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一个反图西人团体联盟杀害了加通巴难民。视不同的情报来源而定，这一联盟可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一些成员、卢旺达胡图族反叛团体的成员，其中有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人员以及玛伊玛伊民兵。联合国小组调查了每一项指控，并根据可信的线索进行跟踪，但没有确切证据可以证明任何这些行为者有牵连。

11. 大屠杀发生时正值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和平进程都处于关键的时刻，这两个进程可能因这一威胁而成泡影。就在袭击发生后，布隆迪和卢旺达威胁要侵入刚果民主共和国，追击它们认为要对事件负责的团体。两国国家的主要政党的极端分子都利用这一事件来巩固其对权力分享、复员、军事重组和选举方面的立场。大屠杀发生后，区域调解人以及包括 ONUB 和联刚观察团一些人员在内的国际调解人都曾经试图协助两国政府将和平进程回到正轨。两国的政治局势仍然脆弱。

12. 本调查报告的结论反映联合国调查组对其在大屠杀发生后一个月所收集到的证据的评价。大部分最有用的证据已经不存在，因为大屠杀现场在调查组抵达之前已经被严重破坏，而受害者的尸体没有经过法医的分析就被埋葬。不过，调查组收集到的关于这一严重罪行的资料足以建议进行彻底的司法调查，在国家一级由布隆迪政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充分合作之下进行，在国际一级由国际刑事法院领导进行。

三. 大屠杀的区域背景

13. 加通巴大屠杀发生时局势正处于关键的时刻。当时正在开展国际和区域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6 年的战争和布隆迪 11 年的冲突之后建立稳定和有秩序的民主体制。

14. 在布隆迪，2000 年 8 月《阿鲁沙协定》规定了三年的过渡时期，从 2001 年 11 月 1 日开始，预定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于新宪法获得通过和选出一个过渡后的政府之后结束。2003 年 11 月，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保卫民主力量）（拒绝停止敌对行动的两个反叛团体之一）签署了一项全面停火协定，参加过渡政府，使阿加顿·鲁瓦萨的民解成为没有参加和平进程的最后一个反叛团体。

15. 民解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一直拒绝加入与过渡政府进行的联合政治谈判，坚持只与真正掌权的图西人政治和军事领导核心谈判。民解拒绝在《阿鲁沙协定》既定的框架范围内进行谈判，自称是唯一有资格与当权派达成权力分享协定的当事方。

16. 民解是一股小的力量，约有 1 500 名战斗员。活动地点主要是在布隆迪境内，集中于布琼布拉乡村省和布班扎省（两者都邻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琼布拉市郊。它的战略位置使它能够对首都的平民人口施加压力。民解的部队仍然与布隆迪武装部队（布隆迪部队）相隔很近，倾向于伏击布隆迪部队而不愿进行公开的战斗。在加通巴大屠杀发生之前几个月，布隆迪部队和保卫民主力量的部队曾经合力大大削弱民解的力量。

17. 大屠杀发生的时候，正值各方就下列方面密切进行谈判：过渡时期后权力分享的安排、新宪法的条款、全国选举的时机。与此同时，布隆迪武装部队也应开始让军队进驻兵营内，收编前反叛战斗人员，并接受其大多数士兵解除武装和复员。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进行过渡，2002 年 12 月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所有签署方都参加，但关键的安全问题，特别是将所有前交战力量收编为新的国民军（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部队））的问题以及解散外国武装团体，尤其是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为基地的卢旺达反叛分子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19. 自从 1993 年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直是大湖区冲突的热点。1990 年代，大量难民从布隆迪和卢旺达外逃，使族裔间脆弱的关系更加不稳。讲卢旺达语的刚果人，例如南基伍的巴尼亚穆伦格人，往往成为布隆迪和卢旺达武装团体加害的对象。基伍的一些政治人物认为巴尼亚穆伦格人是外国人，无权拥有土地权、担任政治职务或谋求权位。巴尼亚穆伦格人大多数支持由巴尼亚穆伦格人领导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刚果民盟戈马派）。该派的部队经常对南北基伍的平民施加暴行。因此，巴尼亚穆伦格人成为以亲金沙萨的人口为基础、与刚果民盟戈马派战斗并反对卢旺达占领南北基伍的武装团体（称为玛伊玛伊民兵）的主要敌人。

20. 尽管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开始过渡进程，但南基伍仍然是许多武装团体的战场。以当地社区为基础、与金沙萨结盟的玛伊玛伊民兵已经被正式纳入新的刚果（金）部队指挥系统，但有时候看来仍独立行事。他们大多数没有参与 1994 年的卢旺达灭绝种族行动，但其中一些人与卢旺达武装团体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解放卢旺达力量）勾结，后者往往被称为前卢旺达部队或联攻派民兵。在鲁齐齐平原，玛伊玛伊民兵也与布隆迪民解有交往，后者往往越过边界获取补给品和逃避布隆迪军队。巴尼亚穆伦格人武装团体由帕特里克·马松祖率领，反对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

并与金沙萨结盟。该武装团体也控制鲁齐齐平原的一部分和迈尼姆布韦高地，名义上已被收编为刚果（金）部队。

21. 2004 年 5 月和 6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布卡武危机，其中一个原因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没有取得进展，特别是军事改革和整编进程迟误。危机从 2004 年 2 月逐渐酝酿。自从南基伍军区副司令朱尔·穆特布西上校（穆尼亚穆伦格族，与刚果民盟戈马派结盟）拒绝听命于他的指挥官（首先是普罗斯珀·纳布约尔瓦准将，2004 年 4 月以后则为姆布扎·马贝将军，两者都代表前政府的部分）而保留对数百名军队的控制之后，他们之间的紧张关系开始升级。

22. 5 月底和 6 月初，当朱尔·穆特布西与劳伦特·恩孔达（前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另一名持不同政见官员）结盟，以防止巴尼亚穆伦格人被灭绝种族为借口，夺取了布卡武之后，该地的紧张局势就进入新的阶段。在国际压力下，恩孔达的部队最后于 6 月 6 日向北撤退，而穆特布西的部队于 6 月 8 日向南朝卡曼约拉撤退。翌日上午，刚果（金）部队在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西部部队的增援下重新进入布卡武。

23. 所有各方，包括在 6 月 9 日进入布卡武的刚果（金）部队都有抢掠和凌虐平民，有些部队还强奸妇女和女孩。暴力受害者主要是巴尼亚穆伦格族平民，他们害怕在恩孔达和穆特布西撤退之后，刚果（金）部队会实行报复，因此逃离布卡武和乌维拉。这些难民最后流落加通巴。

四. 加通巴难民营

24. 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位于布琼布拉乡村省加通巴镇西郊，西边离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 3.4 公里，东南离布隆迪首都布琼布拉 20 公里。最近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城镇是乌维拉，位于西边 6 公里。布隆迪部队的一个步兵营及一个宪兵阵地离临时收容中心东北不及 1 公里。

25. 自从 1996 年以来，该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和从该国回返的布隆迪难民的临时收容点，有时候也收容布隆迪境内流离失所者。2002 年 10 月，为了应付大量刚果难民从南基伍涌入，营地恢复使用。这些难民大多数被重新安置到西舍米耶临时收容营（西比托基省），取而代之的是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回来的布隆迪回返者。该设施有 31 个帐篷，分为两组。一组是刚果难民占住的 15 个绿色帐篷，另一组是布隆迪回返者占住的 16 个白色帐篷。两组之间相距大约 40 米。依照难民专员办事处尽量给予难民行动自由的一般政策，两组之间没有围栏分隔。

26. 2004 年 6 月 9 日，难民开始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南基伍涌入布隆迪。他们越过鲁齐齐河边界进入布隆迪的布琼布拉乡村省和西比托基省。他们依族裔和原籍的地理地区结群而来，被安置在三个临时收容中心，包括加通巴。当时，该处正收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布隆迪回返者和来自布琼布拉乡村省邻近乡镇的一些境内流离失所家庭。

27. 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的巴尼亚穆伦格族难民大多数来自乌维拉。一些消息来源显示营内居民分为两派，一派支持朱尔·穆特布西（巴尼亚穆伦格族上校，与刚果民盟戈马派关系密切，曾在6月领导袭击布卡武），另一派支持帕特里克·马松祖（巴尼亚穆伦格族，亲金沙萨的武装团体领导人）。不过，即使营内人口有政治倾向，但联合国调查组未能确定这些人口在大屠杀发生时的组成和效忠何人。

28. 在袭击发生时，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的难民人口估计为411个家庭，共1 767人，其中820人住在该处，其他人则分散在加通巴乡或布琼布拉市。新来的难民与在布琼布拉定居已久的巴尼亚穆伦格人社区、特别是乌维拉的前公务员关系密切。[1] 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约317名布隆迪回返者也住在临时收容中心。

29. 2004年6月12日，布隆迪内政部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各机构和新成立的ONUB举行会议，商讨立即采取行动以应付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2] 会议结束时，布隆迪政府同意必须根据国际原则将难民人口迁离边界地区，并承诺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设立新营地的指定地点名单。会议还同意布隆迪政府增加文职和宪兵人员，以协助管理和保护这些地点。最后，会议获得政府承诺在三天之内指定转移难民的地点。

30. 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力促迁移难民，但难民本身却很不愿意被安置到离开边界比较远的安全营地，因为他们期望一旦局势稳定，就可以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据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来访问的一些客人也鼓励难民等待遣返。这些客人包括南基伍省长（2004年6月27日）、参议院一名议员（7月26日）、社会事务部部长及其代表团（8月31日和9月1日）和副总统阿扎里亚斯·鲁伯瓦（8月12和13日，他在酒店会晤了一些难民代表）。即使加通巴大屠杀发生后，难民仍然不愿意迁移别处。

31. 根据上述协议，宪兵队将部署加通巴营地的人员从6人增加到10人。不过，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再催促需要迅速转移难民，而且人道主义行为者坚持认为营地接近边界对难民构成严重的威胁，但政府延迟了几个星期才指定另外的营地地点。

32. 由于南基伍局势继续不稳，安全问题仍然严重。从6月中到大屠杀发生时，联合国和照顾刚果人口的非政府组织经常收到报告，表示有武装人员和（或）团

[1] 一些来自南基伍、特别是来自乌维拉的巴尼亚穆伦格人已住在布琼布拉多年，他们经常为了工作往返布琼布拉和乌维拉。

[2] 布隆迪政府由内政部、公安部、国防部和重返社会事务部各部长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由驻ONUB的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规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代表出席会议。

体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进入布隆迪、临时收容地点有武器、南基伍各派别的地方领导人到访、有人非正常地试图越过边界前往布隆迪、以及有人“经常往返”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3]

33. 布隆迪边界管理当局关于防止武装分子越过边界的报告证实，布隆迪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将平民与武装分子和团体分开。不过，6 月底在西比托基省卡鲁拉马临时收容中心及后来在布琼布拉乡村省逮捕了一些武装分子，表明边界的甄别程序有漏洞。

34. 年初以来，在西比托基省和布班扎省沿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一带一直有刚果和卢旺达武装团体存在。[4] 7 月初，约有 200 名解放卢旺达力量的武装战斗人员进入西比托基省，这次入侵布隆迪领土，使布隆迪武装部队有几天未能控制该地。[5] 此外，尽管布琼布拉乡村省北部（包括加通巴周围地区）各乡的局势稍有改善，但布隆迪部队和省政府证实民解仍然活跃在鲁可可森林和布班扎省邻接布琼布拉乡村省的各乡。

35. 另一方面，西比托基省和布琼布拉乡村省省长对难民逗留的乡镇的整体安全情况表示担心，因为难民与当地人口混合，不住在难民营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均证实加通巴的一些营地住房的入住率低，显示难民经常往返于营地、当地周围的乡村和布琼布拉之间。

36. 在袭击发生之前几个星期，鲜为人知的“刚果非暴力争取民主斗士运动”分发小册子，号召攻击巴尼亚穆伦格人。这些小册子以法文和斯瓦希里文编印，曾在乌维拉和布琼布拉的中央市场被发现。在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也发现一份。据报巴尼亚穆伦格人并没有把这些小册子放在眼内，在小册子流传期间并没有通知难民专员办事处或有关当局。

37. 尽管存在所有这些令人关注的事项，但布隆迪民政当局和布隆迪武装部队都没有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在收容中心的难民和布隆迪平民受到保护。从布隆迪民政和军事当局的一些言论可以看到，政府行动的主导是：南基伍将恢复稳定，难民因而能够早日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6]

[3] 7 月至 8 月期间，人道主义协调厅工作人员在每周的事务跨界视察中证实乌维拉和加通巴之间有人口“往返”移动。与难民面谈获悉，难民前往乌维拉以检查他们的住房和财产的状况。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布隆迪，《特派任务报告》，2004 年 7 月至 8 月。

[4] 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安全组，提交联合国安全管理小组的每周报告，2004 年 1 月至 7 月。由于这些省份有武装团体存在，安全管理小组建议在布班扎省和西比托基省保持安全等级四（2004 年 2 月）。

[5] 与布隆迪部队参谋长的会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布隆迪，2004 年 7 月。

[6] 与布隆迪部队参谋长和布琼布拉乡村省省长的会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布隆迪，2004 年 7 月。

五. 大屠杀及其后果

38. 2004 年 8 月 13 日 22 时至 22 时 30 分，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遭到长达约 90 分钟的袭击，造成 152 名难民死亡，还有 106 人受伤和 8 人仍然失踪。[7] 在死亡和失踪的人中绝大多数（147 人）是穆伦格人。

39. 在 15 个刚果难民居住的帐篷中，有 11 个被焚，其中八个完全烧毁，三个部分烧毁。在依然存在的刚果难民帐篷上弹孔明显可见。袭击者没有攻击布隆迪难民居住的搭在一起的 16 个帐篷。

40. 大多数死者是妇女和儿童。大约 51 具尸体被完全烧焦，其余尸体都有弹伤和烧伤。伤者中大多数是弹伤，其余是烧伤。一名 8 岁女童的头部被大砍刀砍伤。

41. 在大屠杀发生几小时后，联刚特派团一名官员于 8 月 14 日 7 时抵达加通巴，ONUB 工作人员于 9 时到达，那时伤员已被送往布琼布拉医治。大屠杀现场没有得到保护或封锁，许多幸存的难民营居民、援助人员、军官和政府官员在临时收容中心来往走动。

42. 据报道，在袭击的当晚，奉命监测临时收容中心活动和保护居民安全的 10 名宪兵中只有 6 名值班。袭击开始时，这六名宪兵据说都逃跑了。他们当时没有携带任何通讯工具。

43. 尽管据称在中心附近值勤的近 100 名布隆迪部队士兵或 30 名宪兵显然在射击一开始就向总参谋部发出警报，但是在这些部队杀戮开始时都显然没有打算离开营地去保卫难民营。在袭击结束几个小时后，布隆迪部队和宪兵才抵达现场。

44. 2004 年 8 月 16 日，在难民营附近的一个万人坑掩埋了被害者尸体，但事先没有进行法医检查。许多尸体没有验明身份就掩埋了。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反应

45. 2004 年 8 月 1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发表公报，强烈谴责这场大屠杀，认定它是“对刚果平民百姓犯下的卑劣行为”。约瑟夫·卡比拉总统要求立即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查明应对这起事件负责的人并确保肇事者受到惩罚。

46. 8 月 14 日，刚果民盟戈马派单独发表声明，谴责在加通巴犯下的称之为“灭绝刚果难民的罪行”。刚果民盟戈马派声称，在鲁齐齐平原战区指挥官尼亚卡巴卡上校的副手、一名埃克佛少校带领下，刚果（金）部队两个连 8 月 13 日夜间越境进入布隆迪，与民解联手进行大屠杀。它还说，这次袭击由刚果（金）部队第十军区司令姆布扎·马贝将军策划，目的是阻止巴尼亚穆伦格难民返回刚果民

[7] 就在大屠杀后有 147 人死亡和 111 人受伤。后来又有 5 人因伤势过重死亡。

主共和国，特别是返回布卡武和乌维拉地区。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声明最后要求开展国际调查，以便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人、强制解除包括玛伊玛伊民兵在内的所有结盟的“灭绝种族部队”的武装和迅速完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整编工作，增加边界的安全。[8]

47. 8月16日，刚果民盟戈马派代表团一抵达戈马，劳伦特·恩孔达就发表一项公报，表示他“不会重犯同样的错误”，这指的是他在国际压力下同意从布卡武撤军。他解释说，他的撤军导致了“加通巴的种族灭绝”，大屠杀“证实了消灭巴尼亚穆伦格人计划的存在”，并且他将继续为推翻金沙萨过渡政府而战斗。[9]

B. 布隆迪的反应

48. 大屠杀发生后第二天，民解发言人告诉新闻界，该组织发动了这次袭击。发言人起先说，民解仅仅攻击了难民营附近的宪兵队和布隆迪部队阵地。后来民解对外关系秘书在 8 月 15 日的新闻公报中说，民解对加通巴的“军营”发动了进攻，声称难民营是“巴尼亚穆伦格人军事指挥部”的基地。公报表示，民解起先攻击了布隆迪部队和宪兵队哨所，布隆迪部队成员逃入难民营，而那儿的巴尼亚穆伦格武装分子则为他们提供保护。民解的其他新闻公报后来坚持说袭击难民营不是因为有武装分子存在，就是因为巴尼亚穆伦格人支持布隆迪部队。最后，在袭击发生约三周后，民解方面的消息表示，民解根本没有参加这次袭击，公开承担责任的目的是要交换由进行这次杀戮的刚果团体向民解提供的军火。

49. 布隆迪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 8 月 14 日访问加通巴难民营时，强烈谴责这次袭击事件并指斥民解“企图用军事理由掩盖他们的罪行”。他说，布隆迪受到了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团体的袭击。他补充说，调查的初步结果和生还者的证词都表明袭击者说刚果方言、基隆迪语和该区其他方言。布隆迪总统承诺，布隆迪政府将竭尽所能将肇事者绳之以法。[10]

50. 布隆迪部队发言人还在 8 月 14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补充说，大屠杀“是灭绝大湖区图西人的行为，我们掌握的信息表明，民解同玛伊玛伊民兵联手袭击难民营”。[11]

C. 卢旺达政府的反应

51. 在 8 月 14 日发表的公报中，卢旺达指责解放卢旺达力量同民解和刚果武装团体一起参加了这次袭击，并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强制解除它们

---

[8] 2004年8月14日刚果民盟的公报。

[9] 2004年8月16日在米诺瓦发表的新闻公报。

[10] 2004年8月14日法新社。

[11] 2004年8月14日路透社。

的武装。卢旺达外交部长夏尔·穆里冈代补充说，“如果他们不采取行动，卢旺达将自己作出反应，包括必要时攻打刚果境内的胡图人叛乱分子”。[12]

D.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影响

52. 仅在布卡武危机两个月后发生的加通巴大屠杀令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震惊，并使过渡进程岌岌可危。在代表过渡政府内刚果民盟戈马派的穆尼亚穆伦格族副总统阿扎里亚斯·鲁伯瓦在布琼布拉会晤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的难民代表后几小时，就发生了这场大屠杀。副总统当时正式访问布隆迪，目的是鼓励巴尼亚穆伦格族难民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53. 鲁伯瓦先生对他本人与加通巴难民会晤后几小时就发生这起袭击事件极其愤怒。他在受害者葬礼中发表了催人泪下的演讲，详细叙述了他认为这次大屠杀是灭绝种族行为的理由。他在要求国际调查的同时，重申他认为肇事者是布隆迪人、卢旺达人和刚果人的主张。他还向生还者保证他们将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必要时采用武力。鲁伯瓦先生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给予消极的评价，坚称过渡进程已经中断，和解已经失败，安全也没有恢复，需要停下来寻找必要的补救办法。然后他前往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大本营、北基伍首府戈马，在那儿单方面宣布国丧一周。

54. 在紧张局势不断加剧的一周后，鲁伯瓦先生 8 月 23 日从戈马宣布，刚果民盟戈马派暂时不参加过渡机构的工作。暂不参加工作没有得到刚果民盟戈马派所有部长和议会议员的支持，仍然是临时性质。在强大的全国和国际压力下，刚果民盟戈马派的部长和议会议员 8 月 29 日返回金沙萨，并同意继续参加过渡机构的工作，但条件是要对过渡政府的业绩进行评价。

55. 这场大屠杀不仅在过渡政府和议会中，而且在舆论中造成了政治分裂，使推动所有派别参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进程的工作更加棘手。刚果民盟戈马派中说卢旺达语的派系以过渡政府未能防止大屠杀为由对其合法性提出质疑，但后来发现自己孤立，脱离了该政党和国家的主流。结果，鲁伯瓦副总统现在可能更加难以在过渡机构中为刚果民盟戈马派的议程辩护。这种事态发展可能会减少真正执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机会。说卢旺达语的极端主义部队一直争辩和平协定被破坏，他们唯一的选择是重新发动武装冲突，他们因此能够大声疾呼，从而对过渡进程构成更大的威胁。

56. 实现真正的和解将有助于创造自由公正的普选气氛，但是这方面的努力也受到加通巴事件的破坏。这起大屠杀是一系列明显针对巴尼亚穆伦格人社区的杀戮事件中的最新实例。象过去该地区的大屠杀一样（包括屠杀非图西族刚果平民），刚果司法机构显然不关心这起事件。同样，没有任何刚果（金）部队军官或恩孔

[12] 2004 年 8 月 15 日英国广播公司新闻。

达和穆特布西下属战斗人员因布卡武危机期间杀害巴尼亚穆伦格人和非图西族刚果平民而被起诉。

E. 对布隆迪的政治影响

57. 加通巴大屠杀对布隆迪的过渡进程以及布隆迪与邻国的关系、特别是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关系产生了影响。8 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区域各国政府会议谴责这次袭击，宣布民解是恐怖组织并请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支持这种看法。ONUB 中止了与民解领导人关于过渡问题的讨论。在大屠杀后，布隆迪武装部队似乎对当地的民解部队采取了更加咄咄迫人的军事姿态。虽然民解宣布对大屠杀负责的动机还不清楚，但这种宣声的实际结果是使该团体在布隆迪和该区域更加孤立。

58. 图西族的强硬派团体没有接受 6 月在比勒陀利亚商定的权力分享方案，在大屠杀后，它利用这次袭击事件，坚决要求在过渡后政府机构中加强图西人占多数的政党所扮演的角色。这些要求使布隆迪各团体无法达成权力分享协定，阻碍了通过过渡后宪法和选举过渡后政府的进程。

59. 同样，布隆迪部队高级将领表示抗拒，不让前反叛战斗人员加入部队并让其部队进驻兵营内，这样做原是《阿鲁沙协定》所要求的，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前奏。过渡进程的最后一步，即组织和举行冲突后政府的选举，取决于安全的选举环境，这反过来又取决于反叛战斗人员集中在临时营房内和布隆迪部队进驻兵营的情况。

60. 此外，布隆迪部队参谋长热尔曼·尼约杨卡纳将军宣布，布隆迪部队不排除联同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动进攻的可能性，以便保护布隆迪边界不受由民解、解放卢旺达力量和刚果军队一部分所组成的“反面力量联盟”的攻击。[13]

六. ONUB-联刚特派团的调查和调查结果

61. ONUB-联刚特派团调查组从一开始就面临它无法控制的若干难题，使它的能力受限，难以收集和分析对查明负责者至关重要的信息。两个特派团都是在大屠杀结束数小时后才获悉此事的：联刚特派团在 8 月 14 日清晨，ONUB 则在上午 7 时。两个特派团在事发当晚均无法采取任何行动。调查组得知袭击发生后数小时内，布隆迪部队人员在宪兵的协助下将伤者运到首都的各家医院。除此之外，它无法确切断定在大屠杀结束之时至联合国官员赶到现场这段期间现场发生了什么事。

62. 其次，到联刚特派团和 ONUB 官员抵达时，现场的任何剩余证据均遭到破坏。布隆迪当局没有将该地点封锁，以保护证据，而许多生还者、遇害者家属、政府

[13] 2004 年 8 月 17 日法新社。

人员和其他人则在难民营废墟中间走动。现场没有发现可以帮助查明行凶者的实物证据。调查组无法得知行凶者、或者布隆迪军队或宪兵队的伤亡情况。

63. 第三，受害者尸体未经法医调查就被埋葬。

64. 第四，生还者的证词大相径庭，有时相互矛盾。一些证人的供述前后不一，而且在不同的面谈中有所改变。这可能是遭受心理创伤的结果，但鉴于大屠杀可能涉及的广泛政治影响，或许也可以将之归因于害怕报复,或要在政治方面和对族裔保持忠诚的影响。政治领袖和社区领袖所作的声明也可能影响了目击者和生还者后来的供述。

65. 最后，布隆迪当局迄今未向调查组提供任何信息，澄清军事和民政当局显然没有作出反应的原因，例如军队未能提供任何重要的实物证据来表明加通巴哨所受袭，或提供证据支持布隆迪政府官员关于杀戮是刚果团伙所为的说法。

A. 袭击的重现描述

66. 在大屠杀现场收集的目击者证词表明，袭击发生在 8 月 13 日 22 时或稍后，持续了 60 至 90 分钟。

67. 大屠杀的生还者报告说，袭击来临前的第一个征兆是由远而近的鼓声和宗教色彩的吟唱。若干人说在袭击发生前听到有人吹哨，大声下达命令。

68. 据称袭击者“人数很多”，而且据说其中有男、有女，也有儿童，全拿着武器。据说一些人穿着全身军服或穿着部分军服，其他人则为平民装束。目击者提供的有关袭击者人数的估计数字差别很大。布隆迪部队抓到了一名声称自己参与了袭击的涉嫌人，他提供的人数是 90 人到 120 人之间。但是此人的供词是否可靠已受质疑，因为他在不同的约谈中向调查组提供的有关袭击的描述不尽相同。布隆迪部队估计，行凶者共有 600 人。一些目击者声称有 200 人。调查组的军事部分的结论是无法根据目击者的描述确定实际人数，但从这次行动的执行手法和持续时间来看，估计行凶者可能在 100 人到 300 人之间。

69. 所有受访的人，包括逃出的难民以及住在受袭者对面帐篷中的布隆迪回返者在内，都说行凶者操几种不同语言，包括基隆迪语、基尼亚卢旺达语、林加拉语、斯瓦希里语和基富勒罗语。后三种语言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讲的语言，生还者和目击者据此推断袭击者是刚果人。[14] 前两种语言是布隆迪、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讲的语言，它们彼此很接近，在夜间武装袭击的情况下难辨差异。

[14]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之间边界管理松懈，而且不同族裔的人都能讲当地族裔的语言。以前，袭击刚果平民的战斗人员有时讲基尼亚卢旺达语，以便使受害者误认为他们是卢旺达的联攻派民兵。

70. 目击者称，在进行袭击时，袭击者用布隆迪的主要语言基隆迪语叫喊了民族解放力量常用的口号。这些口号包括:“我们是上帝的士兵”、“我们要消灭中部非洲所有的图西人”、“杀死图西人这些狗”、“今天，你们图西人，不管是卢旺达人、刚果人、还是布隆迪人，都将被杀死”。

71. 据称，袭击者还吟唱或喊叫其他口号，如“打倒巴尼亚穆伦格人”，“我们必须干掉巴尼亚穆伦格人，我们不能让他们回刚果”。

72. 从生还者的证词、射击线和已使用的弹药筒分布情况来看，调查组估计行凶者先在巴尼亚穆伦格难民居住的绿色帐篷群西北约 70 米至 80 米处排成一道射击线，最初从那里对刚果难民的住处扫射。看来他们随后走近帐篷，从入口处对每个建筑物肆意滥射，然后走到帐篷里，杀死和焚烧剩余的生还者。在每个帐篷入口处、帐篷内的中心入口通道以及周围小径发现了无数弹壳。

73. 调查人员发现帐篷里面和附近横躺着无数受害者的尸体。一些人身上有枪伤，其他人则被烧得面目全非。在场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将尸体放在一起，并进行了清点。

74. 有八个帐篷被全部焚毁；三个帐篷被部分焚毁。几天前刚向难民分发了包括食油在内的易燃物品，这可能使损害程度更加严重。在没有全部毁坏的帐篷侧面，弹孔清晰可见。没有遭焚烧的五个帐篷也有弹痕。一些帐篷的侧面显然被试图逃跑的难民撕破。

75. 难民营中布隆迪回返者居住的一侧在袭击中未受影响。同布隆迪人住在一起的巴尼亚穆伦格人安然无恙。受访的布隆迪回返者认为，袭击者故意挑选巴尼亚穆伦格难民。他们说，袭击者让回返者保持镇静，呆在帐篷内，并保证不伤害他们。他们还说袭击者高声呼叫他们应向巴尼亚穆伦格人居住的绿色帐篷开火。

76. 袭击发生后，行凶者显然在撤离时没有留下痕迹。一些目击者说，一组袭击者是朝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方向（向西）往鲁齐齐（基利巴）撤离营地的，并带走了六名难民。据称另一组袭击者是朝坦噶尼喀湖（正南）的方向撤走的。声称参加了屠杀、随后被抓到的那个人的供词则同这种说法不一致。他说袭击者没有带走任何人，但在离开时在临时难民营外杀死了三个人。

77. 8 月 22 日，ONUB 军事人员在加通巴难民营周围两公里范围内进行了搜索，没有发现袭击者来去的踪迹。不过搜索并非是万无一失，因为边境地区管理松懈，基本无人守卫，而且鉴于其自然特征，人们可轻而易举地过境而不被双方任何一方的主管当局人员发现。调查组走访了基利巴。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方的过境点，刚果民盟戈马派声称袭击者就是从此处过境的。刚果和布隆迪设在基利巴的边境哨所军事当局人员均否认在大屠杀当晚看见或听到任何动静。刚果（金）部队的乌维拉区指挥官告诉调查组说，他对一些袭击者据称于大屠杀之前或之后在基利巴和加通巴这两个检查站过境一事进行了调查，没有找到当晚过境的任何证据。

78. 据报袭击者无人伤亡。调查组成员竭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医院进行调查，以确定这些医院在大屠杀发生后是否收治过因战斗受伤的人员，但遭到医院职员断然拒绝。不过，经过向上述医院进行非正式查询，没有查出可能与大屠杀有关的任何伤员。

B. 布隆迪军队、宪兵队和行政官员的反应

79. 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东北不到一公里处驻有 100 名布隆迪部队士兵和 30 名宪兵，据报袭击开始时布隆迪部队的这个连队就向总参谋部发出警报。尽管如此，两者谁都没有前来保护临时难民营。布隆迪部队和宪兵队人员是在袭击结束数小时后才抵达现场的。

80. 据称，在大屠杀进行过程中，行政当局也接到其驻加通巴代表的通知，但显然没有下达应对的指示。民政当局于 8 月 14 日清晨才第一次来到大屠杀现场，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将伤者转送到布琼布拉。

81. 布琼布拉或其他据点均没有派出任何增援部队来帮助难民，或向加通巴的布隆迪部队或宪兵队提供援助。

82. 根据军事当局的说法，一组袭击者包围了军营，另一组则包围了宪兵队营房，以阻止救援难民的任何努力。据称袭击者配备了步枪、手榴弹、甚至火箭发射器，而且据说他们把守住营房的各个入口，阻止士兵和宪兵干预。

83. 大屠杀发生四天后，布隆迪部队人员给 ONUB 看了据称在布隆迪部队加通巴兵营前面约 230 米处找到的子弹壳，以证实他们指称在临时收容中心遇袭时布隆迪部队和宪兵队营房也同时遭受枪击的说法。布隆迪当局说，袭击者在宪兵队营房附近留下的弹壳让邻近的小孩儿拾走了。

84. 调查组无法证实这些陈述。但是，从据称袭击者开火射击的地点看布隆迪部队兵营，视线被一排密密的树林和灌木林挡住。调查组的军事成员估计，行凶者若真的要进行“阻击”行动，就不会从这一地点展开。因此，调查组认为，声称对布隆迪部队的连队和宪兵队营房进行的攻击从军事角度来看是难以置信的。调查组对如此一场攻击能否阻止布隆迪部队作出反应也表示怀疑。没有证据显示营房中的 100 名布隆迪部队士兵或 30 名宪兵有谁确实开枪还击。调查组没有获准进入这两个营地来核实指称的攻击所造成的实际损害。

85. 至于难民营的安全，难民营通常有 10 名宪兵守护，但 8 月 13 日晚上显然只有 6 名宪兵。在约谈时，这些宪兵称他们先朝着袭击者的方向开火，在打光了全部子弹后才跑开躲在公路的另一侧。他们没有携带通讯工具。调查组无法证实他们对事件的描述。

C. 关于参与袭击的指控

关于民族解放力量涉入的指控

86. 调查组的结论是，现有的证据倾向于支持民解是参与袭击一方的说法。该组织很快就声称对事件负责；目击者报告的袭击手段有些方面与民解的手法一致，特别是吟唱宗教歌曲的做法；杀戮发生在民解活跃的地区。

87. 但是，若民解果真参与了袭击，则现有证据倾向于表明它并非独自组织和实施了袭击。民解对大屠杀发生前的各种事件及其在此次行动中的作用的描述非常混乱，而且在杀戮后数周内更改了重要内容。从关于此次袭击的现有资料、特别是关于操不同语言的可信描述来看，还有其他团体参与。

88. 此外，民解袭击巴尼亚穆伦格人的动机令人费解，因为该反叛组织以前没有把这族人锁定为目标。一种意见认为，该团体公开宣称对此事负责，可能反映出一种战略，目的是破坏和平进程，因和平进程可能将该组织及其领导人排除在外，不把他们视为政治上的行为者，而与此同时，他们要表明仍有能力开展军事行动。联合国调查组无法证实这种假设。

关于刚果(金)部队涉入的指控

89. 袭击刚过，刚果民盟戈马派于 8 月 14 日在金沙萨发表由其秘书长兼第一副主席签署的一项声明。刚果民盟戈马派声称，刚果部队的两个连在埃科弗少校率领下，与民解合伙进行大屠杀，以阻止亲刚果民盟戈马派的难民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乌维拉军区指挥官在接受联合国调查组关于埃科弗据称参与大屠杀的约谈时，否认此人可能参与此事。约谈的前一晚，埃科弗少校被 AK-47 枪的一发子弹击中下腹，受了重伤。军区指挥官称，这是因为他的一名卫兵的步枪意外走火。联合国调查组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了调查，但未获准询问埃科弗本人，据称他还在布卡武的一家医院养伤。

关于玛伊玛伊民兵涉入的指控

90. 调查组接获指控，声称大屠杀的幕后操纵者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卢旺达设有基地、或与这两个国家的当局结盟的各个政治和军事团体。有人指出，玛伊玛伊战斗员涉入其中，例如尼亚卡巴上校和卡亚姆巴上校领导的巴富勒罗团体。该团体过去曾与刚果民盟戈马派作战，怀有强烈的反卢旺达情绪。他们往往把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巴尼亚穆伦格人视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为卢旺达谋求利益的“第五纵队”，拒绝承认他们是刚果国民。

91. 自从帕特里克·马祖松 2002 年 2 月起义反对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卢旺达以来，鲁齐齐的玛伊玛伊民兵各个团体同这位前卢旺达爱国军军官兼穆尼亚穆伦格族政治领导人达成妥协。他们并肩作战，在卢旺达国防军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后，于 2002 年 10 月从刚果民盟戈马派手中夺回乌维拉，而且最近又在卡曼尼奥拉与

穆特布西的部队发生战斗。由于没有受过专业军事训练，这些玛伊玛伊民兵团体无一可能具有作战能力，与民解一起组织、领导并最后开展有组织的夜间联合军事行动，并且没有留下任何来去的证据。玛伊玛伊民兵在鲁齐齐平原的作战记录显示，它从来就不是一股有组织、目标明确、善战或纪律严明的军事力量。然而，不能排除个体、特别是某些玛伊玛伊民兵部队涉入的可能性。

92. 2004 年 8 月 14 日，布隆迪武装部队交给联刚特派团一封信，声称该信是他们截获的，并声称这封信证明了民解与玛伊玛伊民兵之间的联系。布隆迪部队还将该信的副本向 ONUB 和国际媒体散发。该信表面上是一个名为人民武装力量的玛伊玛伊民兵团体寄给民解的，其中详细提到所谓由该玛伊玛伊民兵团体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招募的部队数量，并提到该团体送给民解的一批弹药。经过分析，联刚特派团得出的结论是：该信是伪造的，而且伪造的目的很可能是牵连玛伊玛伊民兵。[15] 该信还提到刚果争取民主非暴力战斗员运动，该运动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了一本煽动族裔仇恨的小册子。这份小册子的真伪也令人质疑。

关于解放卢旺达力量涉入的指控

93. 解放卢旺达力量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最大的卢旺达胡图人武装团体，由前第一卢旺达军（卢旺达解放军）的部队、驻扎在南北基伍的卢旺达战斗员（其中一些人属于前卢旺达部队和（或）联攻派民兵）、以及第二卢旺达军组成。后者是卢旺达战斗员，在 1998 年 8 月爆发的第二次刚果战争中，曾与刚果武装部队并肩作战。解放卢旺达力量于 2001 年成立，是某个团体的武装组织，该团体的政治领导人目前流亡欧洲。

94. 解放卢旺达力量反对卢旺达保罗·卡加梅总统的统治，要求举行“卢旺达人之间的对话”，以期与执政的卢旺达爱国阵线就一项权力分享协定进行谈判。解放卢旺达力量组织了各种军事行动，从其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基地破坏卢旺达的稳定，以迫使对方进行分权谈判。尽管解放卢旺达力量在宣言中声称坚持和解与发展，但是，其军官的言论对卢旺达政治的解释具有浓厚反图西人色彩，而且宣扬对 1994 年发生的灭绝种族大屠杀的修正论解释。

95. 解放卢旺达力量仍然致力于在卢旺达重掌权力这一目标，最近没有袭击巴尼亚穆伦格族平民。南基伍的解放卢旺达力量与马松祖的巴尼亚穆伦格族部队共同相处，而且有时联手抗击卢旺达军队。他们声称，参与袭击加通巴难民营的动机是挑动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干预，从而迫使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其作为

[15] 该信为某个杜尼亚·奥奇上校所写，而此人并不是玛伊玛伊族。事实上，他是菲齐领地鲁森格的本贝族平民。信中所引用的士兵编号没有采用刚果的规格。人民武装部队属子虚乌有；这也许是与刚果（金）部队杜尼亚将军领导的前人民自卫队混为一谈。该信提到了“菲齐区”，但任何刚果人都知道菲齐是领地这一事实。

一场新的战争中的同盟。然而，其他消息来源显示，解放卢旺达力量不可能袭击难民营，因为一些马松祖同情者及其家属正在那里寻求庇护。

96. 不过，并非所有的前卢旺达部队人员都听命于解放卢旺达力量的指挥系统。福斯坦·恩古巴领导的一个分支团体从事偷窃、强奸、谋杀以及以谋财为目的的绑架。此人是卢旺达胡图人，过去是卢旺达部队的成员，许多当地居民都说他是军阀和罪犯。他手下有 70 人之众，涉嫌于 2004 年 1 月与民解一起，在卡曼尼奥拉和乌维拉之间的公路上杀害多名公共汽车乘客。调查组没有发现任何具体证据表明恩古巴与加通巴大屠杀有牵连。

97. 欧仁·比塔里尤穆纽领导的一个团体隶属布隆迪民解，在靠近解放卢旺达力量和恩古巴阵地的桑格地区拥有一个基地。据称，民解过去曾利用该地点作为训练营。2004 年 6 月，比塔里尤穆纽被布隆迪当局逮捕，但并没有发现他的团体与大屠杀有牵连的资料。

D. 关于临时收容中心军事化的指控

98. 在发生屠杀前的几个星期里，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曾报告有关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亲穆特布西分子正在武装起来的传言。布隆迪当局禁止夜间在收容中心外举行祈祷会，因为此前有报告说，这些是战斗员会议。民解后来声称大屠杀是他们干时，就以所谓临时收容中心军事化作为辩护理由。各种消息来源的报告显示，在袭击之前两天，一名卢旺达军官和一名刚果民盟戈马派巴民亚穆伦格族高级军官访问了临时收容中心。据报此行的目的是为恩孔达的部队招募战斗员。调查组还另外获悉，在大屠杀之前几天，大约 20 至 37 名穆特布古支持者离开了难民营。难民专员办事处知悉这些报告，但在难民营里没有发现任何武器的证据。同样，调查组在大屠杀后的现场没有发现藏匿武器的地方，也无法独立核实关于招募军事人员的报告。

七. 结论

99. 安全理事会要求 ONUB 和联刚特派团调查在加通巴发生的大屠杀，以期查明应对组织和实施杀戮负责的行为者。调查组经过近一个月的工作之后，仍然无法确立这一暴行由谁组织、由谁实施．由谁出资。调查组的结论是：现有的证据表明，民解可能参与了袭击，但无法确凿断定民解所可能扮演的角色的性质和程度。鉴于有关袭击特别是有关袭击者所操语言的证词、该区域各武装团体在过去结成的联盟、以及不能确定民解是否有能力单独开展这一行动等因素，在该区域活动的其他团体或个人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涉入。

100. 除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初步报告中所反映的事实之外，调查组发现的事实非常少：受害者的人数、他们遇害的方式、民解声称对此事负责、以及事后该地区的政治人士提出的各种指责和说法。调查人员在杀戮结束约七小时后到达时，最为重要的证据——大屠杀现场本身——已遭到破坏。根据生还者的证词，

例如行凶者所使用的方法、他们的吟唱和歌声以及所操的语言，对有关袭击的一些重要情况取得了一致认识，但是这些因素并没有提供关于袭击者的结论性证据。一些重要目击者的证词相互矛盾，因而并不总是可靠的。

101. 袭击明显是针对巴尼亚穆伦格人，因此显然是出于族裔和政治动机。正如本报告各个部分所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与布隆迪交界的边境地区活动的武装团体中，有许多对该族群心怀不满，而其他团体则可能有阻止他们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动机。此外，调查组注意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布隆迪活动、过去曾参与杀戮平民的武装团体，历来罔顾政治原则或意识形态原则，为了谋求经济利益，临时相互勾结，贩运武器。不能排除袭击是一次雇佣兵行动的可能性。不过，在编写本报告时，无论是关于袭击的事实证据还是对政治目的或作战能力的分析，都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以支持这些团体中的一个或多个团体可能参与的结论。

102. 除了民解可能参与之外，联合国调查组无法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确凿断定行凶者的身份，但是，可信但未经核实的消息显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可能有一个或多个行为者涉入，因此应继续进行调查。

103. 无论策划、组织和实施杀戮的行动者出有何意图，对于那些希望破坏该地区正在开展的脆弱和平进程的人而言，大屠杀符合他们的利益。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来说，这是又一个严重挫折，而且继续是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沉重负担。这给正处于成败关头的布隆迪过渡进程造成了巨大冲击。

104. 正如前文所述，尽管军方和政府官员同实地调查人员进行了交谈，但布隆迪政府既未就布隆迪部队和宪兵队在大屠杀之夜所采取的应对行动向联合国正式作出澄清，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坚称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团体涉入的指控。布隆迪总检察长未能与 ONUB 会晤，讨论他所进行的调查的现况。与卢旺达政府进行了接触，但并没有获得任何具体证据，支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员参与大屠杀的说法。

105. 最后，调查组强调，布隆迪当局未能在发生袭击之前将难民营转移到一个更安全的地点，也未能向难民提供足够的保护，在发生大屠杀之夜前来救援难民。

八. 建议

106. 在加通巴发生的大屠杀，是针对这个区域的一个特定族裔群体犯下的罪行，在过去半个世纪，这个区域屡屡发生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为了打破因这些罪行不受惩罚——有罪不罚导致暴力族裔政治造成的恶性循环，安全理事会应鼓励立即启动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确保查出并起诉杀戮的策划者和行凶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107. 安全理事会应大力鼓励布隆迪政府全面开展警方调查和司法调查，查出应负责任者并予以起诉。应鼓励布隆迪政府寻求国际上对调查工作的技术援助，而且布隆迪政府应可相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将提供全面合作。

108. 在国际一级，继续进行这项调查并对应负责任者提起公诉的主管机构是国际刑事法院，应鼓励布隆迪政府立即要求该法院行使管辖权。ONUB-联刚特派团调查组所收集的资料虽然不足以在现阶段作出结论，但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将有助益。

109. 为了对受害者表示尊重，并鉴于该区域的政治局势仍然高度不稳定，应吁请该区域各国政府和舆论领袖在发表关于加通巴大屠杀的公开言论时保持克制。

110. 最后，应要求布隆迪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将难民营迁离边境地区，提供足够的安保，以遏制针对这些地点的袭击。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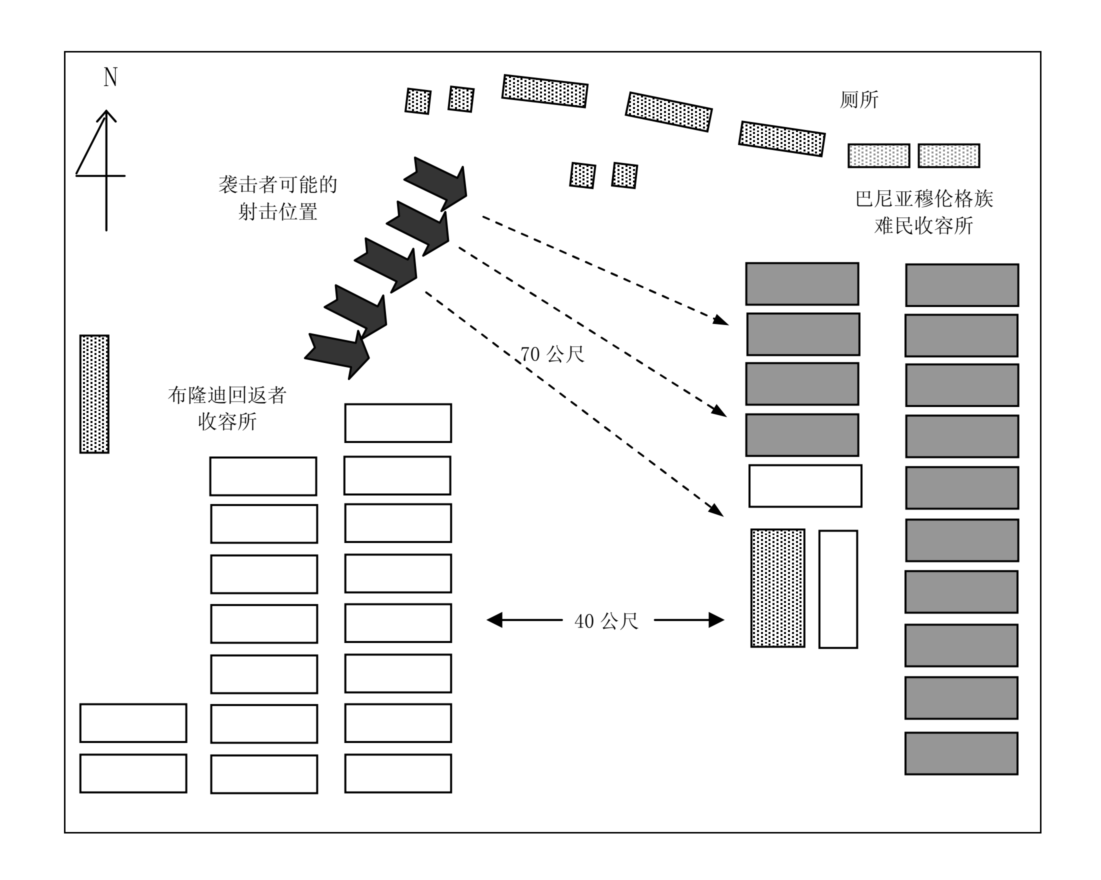
缩略词

卢旺达军	卢旺达解放军
保卫民主力量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
布隆迪部队	布隆迪武装部队
卢旺达部队	卢旺达武装部队
刚果（金）部队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解放卢旺达力量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民解	民族解放力量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NUB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刚果民盟戈马派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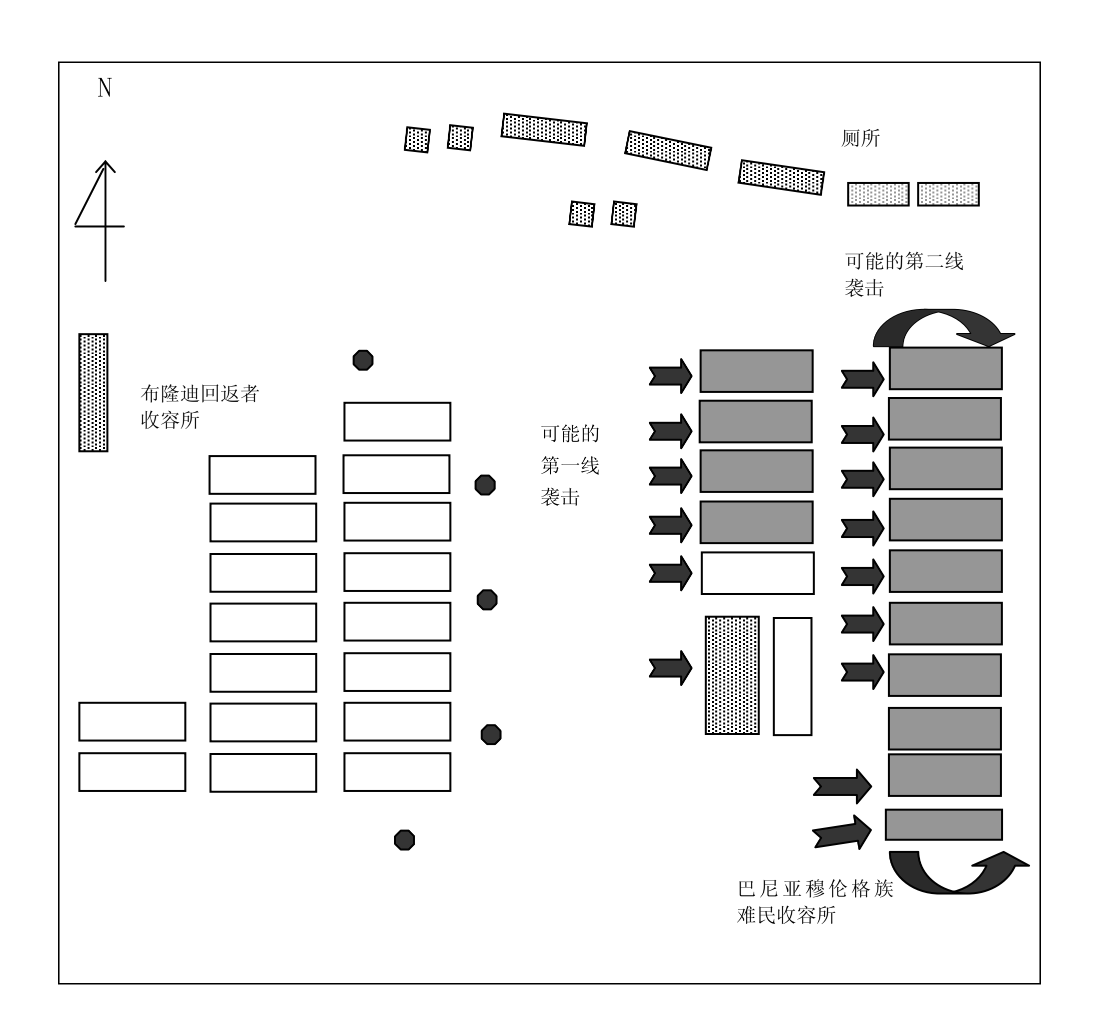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袭击发生时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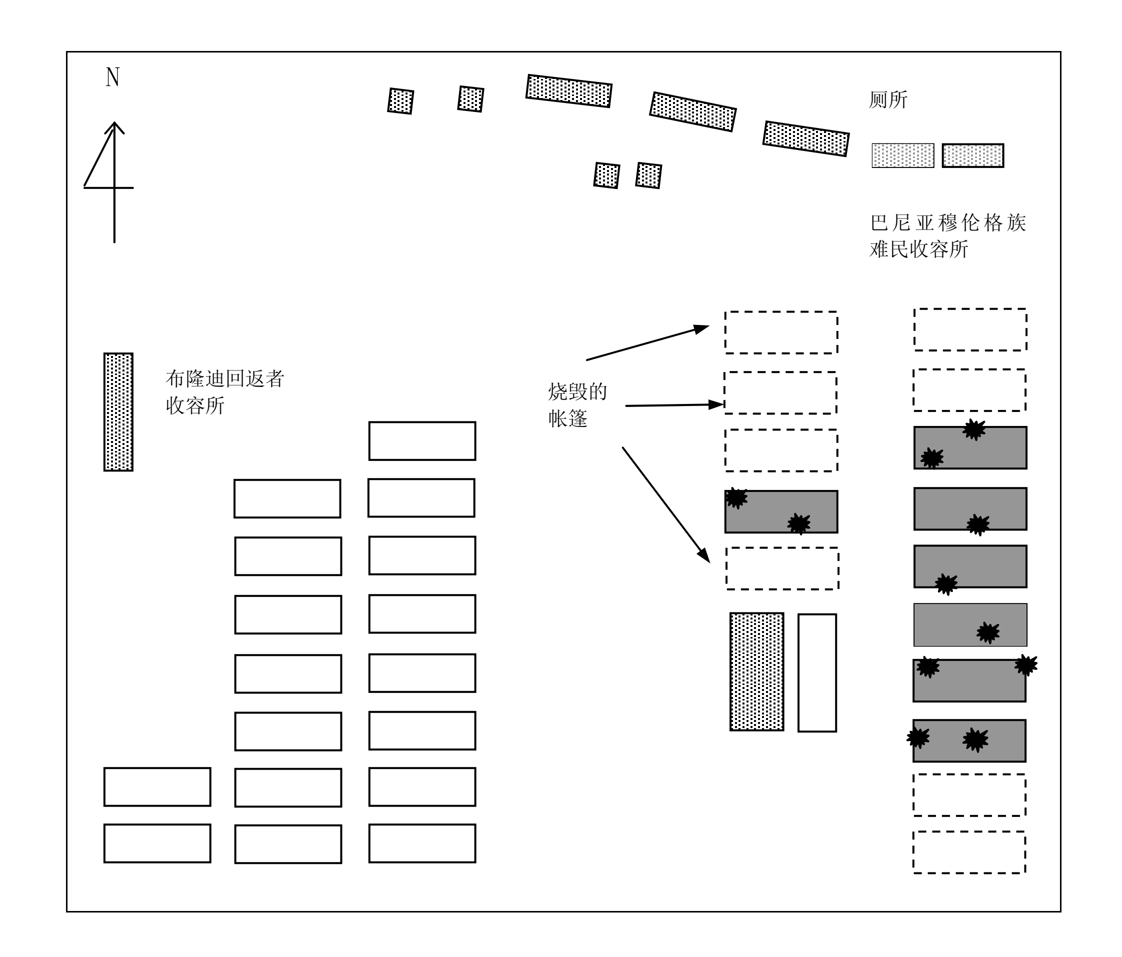
A. （估计）袭击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的第一阶段



B. 估计袭击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的第二阶段



C. 袭击发生后的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



MAP